

臺北市政府 113.01.25. 府訴三字第1126086357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月2日DC070028492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機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月1日10時53分許，在本市○○號綠地（○○綠地）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行為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條第4款、第20款規定，乃依行為時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12年11月2日DC07002849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2年11月14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1月2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12月2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721662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12年12月2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230721661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